

用人单位信息	单位名称	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石油站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长江西街		
	联系人	杨经理		
技术服务单位信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成贵、杨新龙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杨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5-2-21
	现场调查人员	王成贵、杨新龙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杨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2-24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王成贵、杨新龙		
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或产生的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氯、盐酸、氢氧化钠、甲醛、硫化氢、二氧化硫、臭氧、对苯二甲酸、硫酸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碳酸钠、二氯乙烷、甲醇、氨、苯酚、氯苯、四氢呋喃、二氯甲烷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:化学有害因素>（GBZ2.1-2019）第1号修改单加油站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</p>				

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、戊烷、正己烷、正庚烷、溶剂汽油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

加油站内加油员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（1）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（2）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（3）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（含聘用合同）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制表发布日期: 2025 年 3 月 5 日